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编号：国众联咨报字（2024）第 5-0474 号

委托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评价单位：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项目关键信息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个、份

项目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年度	2023 年度
自治区财政厅 分管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科教和文化处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樊俊超（0991）2359230	
项目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张海涛 13565892466	
自治区财政预算 拨付金额	109,046.36	财政资金支出 金额	108,018.86	财政资金支出 预算执行率	99.06%
资金类别	5	抽查资金类别数	5	类别抽查占比	100.00%
政策绩效评价 目的	通过对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旨在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共三个维度，对该资金执行下的政策内容、政策目标、政策资源、投入管理、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目标实现、辐射效应、政策延续以及获得认同等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强化对该类型政策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合理安排该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采用的评价方 法与评价标准	<p>（一）采用的评价方法：本次政策评价综合运用了“比较法、回溯分析法、衡量量值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评价方法，以全面、客观地考察、分析、评价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实施的效果。</p> <p>（二）采用的评价标准：本次政策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p>				
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绩效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评价小组通过采用资料核查、数据分析、现场调研等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价，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 85.2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政策执行得分 22.61 分，得分率为 90.44%；政策效果得分 49.14 分，得分率为 81.90%。				
项目主评人（签字）					

摘要

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以下简称“自治区财政厅”）委托，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众联”）于2024年4月8日至2024年6月14日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以下简称“自治区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的2023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开展了绩效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主要政策措施

“十四五”以来，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自治区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长。通过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法规和措施，为加快建立保障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体系和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提供政策依据。如在科技人才方面出台《关于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的实施方案》《关于新时代强化推进科技特派员制度服务乡村振兴的若干措施》；在平台建设方面出台《关于加快创新平台能力建设增强科技战略支撑能力的若干政策措施》，并且针对平台类型分别制定了实验室、创新联合体、技术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平台建设相关规范性指引和管理办法；在科研项目管理方面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在科技监督管理方面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试行）》《自治区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方案》。

（二）项目实施情况

2023年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涉及项目总数4987个，包括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项目53个；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186个；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项目2004个；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项目266个；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项目2478个（其中高企奖补类1427个）。

（三）财政资金投入情况

1.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资金预算为109,046.36万元。资金支出用于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区域协同创新、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科技创新环境（人才基地）五大类科技计划。

2.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资金预算到位109,046.36万元，实际支出108,018.86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9.06%。其中：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支出16,774.70万元；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支出27,495.69万元；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支出 16,408.00 万元；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支出 11,954.97 万元；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支出 36,140.5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和方法，本次“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其中，政策制定得分 13.5 分，得分率为 90%；政策执行得分 22.61 分，得分率为 90.44%；政策效果得分 49.14 分，得分率为 81.90%。

三、政策实施效果

（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疆创新驱动发展机制

2022 年 12 月，出台《新疆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实施意见（2022—2024 年）》《新疆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创新型新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落实新型举国体制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自治区重大需求，强化项目、平台、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定向择优、“一事一议”等方式，启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厅厅、厅地联动项目，探索试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军令状”等组织实施方式，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 2023 年末，自治区已拥有国家级高新区 4 个、自治区

级高新区 16 个；国家农高区 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10 个、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71 个；国家实验室新疆基地 1 个，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2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13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8 个；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8 个；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83 家，其中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 31 家；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2 家；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2 家。

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成功落地，是新疆承接国家能源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平台，聚焦油气勘探开发组织科研攻关，对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实现“双碳”目标、加强人才建设和能源开放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首个兵地共建的阿克苏阿拉尔国家高新区成功获批，南疆国家高新区建设实现零的突破。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取得重要进展。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奠基开工。赵玉芬院士领衔成立新疆枣产业发展研究院。韩德民院士在疆成立重点实验室。新疆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心成功揭牌。玛纳斯县、阿拉山口市、伊吾县入选科技部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110 米口径全向可动射电望远镜大科学工程进入实体化建设阶段。

（三）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重点民生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在工业领域：①金风科技研制的全球最大 16 兆瓦超大容量风电机组成功吊装并网发电；全球首套模块化叶片产业化生产新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特变电工成功研制出 110 千伏户外智能型干式变压器，成为行业容量最大、运输尺寸和重量最大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智能控制技术、新的浇注和固化工艺在 110kV 干式变压器首次应用，填补了行业内多项技术空白。③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联合相关单位历时十余年攻关，攻克了超深油田高压制氮注氮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产生了四大创新技术成果，使我国成为全球第一个掌握油田用高压注氮气核心装备与关键技术的国家。

在农业领域：针对新疆棉花生产面临的连作病害重、品质结构不优、难机采等问题，发掘与抗病、优质、高产和株型相关的 5 个新基因，开发特异性功能 SNP 标记，推动抗病、品质、产量、机采等性状的基因快速分型。研发一年三代的快速育种技术，降低育种成本 40%，提升育种效率和质量水平。培育出长绒棉突破性品种 5 个，新海 35 号连续 5 年被列为主栽品种，平均占长绒棉种植面积 50%以上；优质高产品种新海 60 号，达到亩产 546.9kg 的超高产水平；培育出首个适宜机采的高产长绒棉品种新 78，采净率达到 97.1%，加工品质可满足 140 支以上纺纱需要，解决生产中无机采品种的“卡脖子”技术难题等。

在社会发展领域：①科技支撑战略找矿行动实现重大突破，新发现锂铍矿点 12 处，超大型锂多金属找矿靶区 1 处（双牙—雪盆锂矿区），使新疆南部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矿带。②塔里木油田分公司持续开展工程地质一体化攻关，创新研发了 2 项核心技术，开发了国内第一代非平面齿 PDC 钻头及牙轮-PDC 混合钻头，制定了多套提速工具组合，钻成超 8000 米深井 33 口，钻探能力提升至 1 万米，打成亚洲陆上第一深直井轮探 1 井（8882m），促成博孜—大北万亿方大气区和富满 10 亿吨级超深大油区高效发现和快速开发。③总结以免疫球蛋白 A 或免疫球蛋白 A 沉积为主的肾小球疾病（以下简称“IgA 肾病”）分布规律、临床和病理资料，创新性提出 IgA 肾病中医证候现代化参数。在全国 13 个省市区的 15 家国内知名三级医院和新疆（含兵团）21 家三甲医院进行成果转化，累计覆盖 15 万例 IgA 肾病患者，疗效提升 17%、病死率降低 18%—26%，综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等。

（四）助力乡村振兴提速升级，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备案登记科技特派员共计 9363 个（人），其中法人科技特派员 961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96 个，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8206 人，实现了全区行政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深入推进“三区”科技人才计划实施，持续提升基层科技人员服务水平，从自治区高校、院所、企业、县市科技骨干中选派 550 人赴全区 35 个巩固提升县开展新品种引进推广、种植养殖技术指导、高素质农民培养等工作，将技术推广辐射到广大农户，

助力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增效，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支撑。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石油石化、医药卫生领域，新奇康医药、昆仑卓越、四维公司、新易通公司等中小企业创新、稳健发展。2022年启动第三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暨“一带一路”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乌鲁木齐站），签订合作协议43项，签约金额3.8亿元。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联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举办技术合同登记员培训120人次，提升技术合同登记人员数量和质量。目前全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共23家，新增19家。2021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1822项，技术合同成交额21.29亿元，同比增长125.23%；2022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2023项，技术合同成交额32.08亿元，同比增长50.68%。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现行管理机制和措施尚不能满足政策资金大幅增长所产生的管理需求

一是管理机制体系方面。科技项目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重点任务，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成果转化全链条设置项目的机制尚不健全；符合科技计划、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各自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科技经费绩效管理体系。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19〕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

收通过的条件之一，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充分体现绩效理念。另外，各类科技计划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

二是在政策资金绩效目标方面。2023 年度编制了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但没有编制“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使用整体层面、宏观层面的绩效目标。政策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缺乏与中长期规划的有效衔接，例如：未能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 号）中明确的八个重要指标，包括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财政科技投入（亿元）、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等予以细化为年度目标政策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欠缺。

三是资金支持方式方面。现行的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无偿资助、事后补助，对社会投入带动作用不足，尚未建成完备的科技型企业风险补偿及后补助机制，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方面还是空白。

四是资金支持标准方面。缺乏明确的资金支持（补助、资助）标准。“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五大专项类别中，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奖励”的具体标准，其余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两区”科技发展资金等专项均缺乏明确的资金补助（资助）标准。

五是资金投入结构方面。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略显分散，财政资金整体规模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如：2023年度五大专项类资金109,046.36万元，涉及项目总数4987个，小于10万元项目2328个，占项目总数（下同）47%。从专项类别看，小于10万元项目主要为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类别。其中，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创基地等）在2021—2023年年科技计划经费中占比约2.9%，投入占比明显偏低。

（二）科技计划管理不够严密，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的设立初衷是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及主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容易导致项目申报时无法全面掌握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正在进行的项目，信息的不透明度较高，增加了重复申报的可能性。同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现行项目管理机制的约束，主管部门也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重复申报的问题。

如重点研发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科技援疆计划均支持成果转化，仅靠查重无法有效避免重复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也存在同一个主体多头创建平台的情况。其中，经评价小组实际抽查项目发现：2023年存在1家公司（焉耆县方荣正大农牧专业合作社）共2个项目在当年度重复申请项

目资金的情况；2022 年与 2023 年之间存在 1 家公司（新疆千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 2 个项目重复申请资金的情况，且含有个别项目组成员同时在研项目超 2 个的情况，降低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短板仍然突出，政策资金总量增加的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与全国第十二个三类地区相比，新疆综合科技创新能力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短板仍然突出。自 2021 年以来，政策资金总量增加的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 号）指出了“新疆科技创新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科技创新短板仍然十分突出”的五方面表现。本次政策评价，引用公开出版的《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从“科技活动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三方面反映政策给国家及社会生活带来影响；从社会对科技投入的共识和科技创新环境方面反映政策的可持续性。

《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23》显示，2021 年新疆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为 36.53%，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已连续 4 年（2018—2021 年）排序末位 12 位次，在全国也连续 4 年排第 30 位。“科技创新环境、科技活动投入、科技活动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5 个一级指数均为负增长，其中科技活动产出指数、科技活动投入指数等两个二级指

数分别下降 40%和 21%，这已成为制约新疆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因素。其中：在科技创新环境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科技创新意识不足；科研物质条件相对薄弱；科技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人才储备相对不够等。在科技活动投入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研发人员投入强度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低等。在科技活动产出方面主要的短板为：专利产出水平较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不大理想等。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主要的短板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很低；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下降。在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比较缓慢；环境治理需要加大力度；社会生活信息化进程需加快推进。（上述详见《附件 4：新疆区域创新能力短板分析》）

五、有关建议

（一）紧跟发展需求，完善政策管理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加。2024 年新疆《2024 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自治区本级筹集 20 亿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设立创新驱动发展引导资金，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新疆“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显示，2025 年财政科技投入预期值达 69.50 亿元，较 2022 年度 48.65 亿元增长 43%。

为了适应逐年增加、规模庞大的财政科技资金管理需要，应突破固有思维模式，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方

式，完善管理机制体系与手段。针对 2021—2023 年科技计划经费投入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一是对科技计划类型进行优化整合；二是多措并举，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三是激励科技成果产出与应用；四是构建全过程监督体系。

建议优先启动对“十三五”以来各类科技计划政策资金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清理、摸底分析，包括各类科技计划的现行政策清单，扶持（资助）范围、扶持（资助）方式、扶持（资助）标准，实际扶持（资助）对象和资金规模、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各类科技计划政策资金绩效情况、对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广泛学习先进省份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对政策资金从科技项目储备、预算编制、申报立项、实施过程及监管到成果跟踪问效问责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加强科技金融，联合财政部门推动自治区各金融部门积极开发科技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贷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引导项目，对企业自主开展的、符合自治区重大科技战略需求，可纳入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管理，由企业自筹资金实施，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后，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后补助，取得重大成果的可予以奖励。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监管体系，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

一是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科技项目数据库，规避重复申报的风险。对于重复申报者，应设定明确的惩罚措施，如暂停其一定期限的申报资格；对诚信良好的申报单位所申报的质量高、创新性强的项目应给予更多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形成积极的激励导向。同时，建立“立管验”分离制度，将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工作委托不同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厅相关处室负责全过程监督，通过采取多方参与的监管体系，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避免交叉重复。试点开展委托国家和其他省市专业机构评审试点。二是完善监督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的工作规范。探索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效评估和评价等方式综合运用的监督模式，既要落实“放管服”要求，又要确保有效监督。将监督结果与立项指标和科研诚信相结合，确保监督结果有效应用。三是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以便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四是增强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者对科研伦理的认识，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确保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促进新疆地区科技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建议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机制创新。推动科技成果权

属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权和收益权。创新评价机制，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考核指标，引导资源投向成果转化。搭建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各方资源对接整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展示和推广优秀成果，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加强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兼具技术与市场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三）对标对表找差距，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整体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新疆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科技创新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号）提出科技创新发展的目标：“到2025年，新疆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创新型新疆建设取得新进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当前“十四五”时间进程过半，而“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依然突出（新疆《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应该正视问题和差距，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的2021—2023年《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为基础，结合新疆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照全国十二个三类地区科技创新水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更好地了解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制定对标目标，明确努力方向，聚焦突出问题，实行靶向施策，高起点、有重点地谋划“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营造创新氛围，聚焦核心技术，加快提升新疆科技创新能力。

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

序号	项目职务	姓名	执业（从业） 资格	职称	备注
1	报告终审	邢贵祥	资产评估师	高级工程师	报告审核
2	项目负责人（主评人）	张明阳	资产评估师	中级金融师	报告撰写
3	现场负责人	袁丹丹	—	—	初稿撰写
4	项目经理	刘 芮	资产评估师	中级经济师	数据核 查、现场 调研
5	项目组成员	黄秀梅	资产评估师	中级会计师	资料整理
6	项目组成员	梁天齐	资产评估师	中级经济师	数据核 查、现场 调研
7	项目组成员	庾江力	资产评估师	中级会计师	资料整理

目录

一、政策基本情况	1
(一) 政策概况	1
(二) 政策资金目标	11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 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8
(一) 综合评价得分	18
(二) 主要实施成效	19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2
(一) 政策制定	22
(二) 政策实施	34
(三) 政策效果	40
五、政策实施效果	57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七、有关建议	65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69
(一) 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69
(二) 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70
附件	71

一、政策基本情况

（一）政策概况

1.主要政策措施

“十四五”以来，自治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科技创新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新疆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定立足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自治区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长。通过加强科技创新顶层设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重要政策法规和措施，为加快建立保障科技自立自强的制度体系和优化科技创新发展环境提供政策依据。主要政策措施见下表：

表 1-1 自治区党委、政府自 2013 年以来出台的主要政策措施

序号	出台时间	政策措施名称
1	2013 年	《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创新型新疆建设的意见》（新党发〔2013〕7 号）
2	2016 年	《关于激发科研机构 and 科研人员创新活力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若干政策》（新党组〔2016〕45 号）
3	2017 年	《关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等政策的若干意见》（新党办发〔2017〕54 号）
4		《关于实行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分配政策的实施意见》（新政办发〔2017〕209 号）
5	2018 年	《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新政发〔2018〕79 号）
6	2019 年	《自治区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新政办函〔2019〕49 号）

序号	出台时间	政策措施名称
7	2021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年）》
8	2022 年	《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号）
9	2023 年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3年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
10		《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新政办发〔2023〕69号）

2.政策资金情况

2017年，自治区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等相关精神，结合自身战略需求、政府科技管理职能和科技创新规律，调整完善现行科技创新战略和政策，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优化为5+1模式，即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以解决现有各类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重复、分散、封闭、低效等现象，以及多头申报项目、资源配置“碎片化”等问题，适应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要求。

2020年，《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目标的建议的通知》（新党发〔2020〕23号）提出：“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提升研发能力”。2022年设立了“两区”科技发展规划。“两区”为“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

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简称。

2023年，新疆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的实施共划分为五大类，分别为：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3.近年政策资金情况

2021—2023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预算资金如下：2021年度资金为49,140万元，涉及项目1689个；2022年度资金为118,111.19万元，涉及项目3403个；2023年度资金为109,046.36万元，涉及项目4987个，具体资金安排情况分别见2021年-2023年资金分配图表及2021年-2023年资金与项目数统计表：

表1-2 2021年-2023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资金分配图表



表 1-3 2021 年-2023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资金与项目数统计表

-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资金预算数 (万元)	项目数	资金预算数 (万元)	项目数	资金预算数 (万元)	项目数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7,538.00	7	21,878.35	41	16,774.70	53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7,872.50	20	33,522.11	153	27,495.69	186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1,425.00	1157	17,091.40	1954	16,433.00	2004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3,594.5	107	17,460.83	257	11,954.97	266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18,710	398	28,158.50	998	36,388.00	2478
合计	49,140.00	1689	118,111.19	3403	109,046.36	4987

从以上数据来看，在 2021 年-2023 年期间，总投入呈现出递增的趋势，但五大类别资金分配结构变化较大。其中，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2023 年投入为 16,774.70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约 24%，但项目数增加约 29%；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2023 年投入为 27,495.69 万元，较 2022 年减少约 18.6%，项目数增加约 21.6%；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2023 年投入为 16,433.00 万元，较 2022 年略有下降约 4%，但项目数小幅增长约 3.3%；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023 年投入为 11,954.97 万元，较 2022 年大幅下降约 31.5%，项目数小幅增长约 3.9%；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2023 年投入为 36,388.00 万元，较 2022 年增长约 28.9%，项目数增长约 1.5 倍。相较于 2022 年，2023 年的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的投入和项目数均实现了显著增长。

4.财政资金当年投入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安排资金 109,046.36 万元，实际支出 108,018.8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06%。具体财政资金投入支出情况如下表：

表 1-4 2023 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资金支出情况表

专项名称	资金安排数(万元)	实际支出数(万元)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16,774.70	16,074.70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27,495.69	27,440.69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6,433.00	16,408.00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11,954.97	11,954.97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36,388.00	36,140.50
合计	109,046.36	108,018.86

5.政策内容、管理及实施情况

（1）政策主要内容

按照《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科计字〔2017〕90号），科技计划包括五大类计划，各类科技计划以项目的形式进行组织实施。资助对象主要是自治区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其他事业单位以及机构等单位；资助方式为无偿资助、后补助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具体的政策内容如下表：

表 1-5 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主要内容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1	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围绕自治区重大战略需求和产业发展部署，通过开展具有全局性影响、带动性强的关键共性技术攻关，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支持重点主要包括三大领域：高新技术领域、农业科技领域、社会发展科技领域。财政科技经费对每个项目支持力度一般在 1000 万-2000 万元。	
2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聚焦自治区重大战略部署，重点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主要领域的重大、核心、关键科技问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和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支撑自治区经济增长和转型升级的产业、产品、服务，支持重点主要包括三大领域：高新技术领域、农业科技领域、社会发展科技领域。财政科技经费对每个项目支持力度一般在 200 万-1000 万元。	
3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自然科学计划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①重点项目支持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较好研究基础的科研人员，围绕学科发展前沿、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提炼重大科学问题及关键共性技术难题，深入系统地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推动实现前瞻性基础研究、引领性原创成果重大突破。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80 万元。 ②杰出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在基础研究与应用基础研究方面已取得突出成绩的青年学者，立足科学前沿，自主选择研究方向开展创新研究，培养造就优秀学术带头人。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50 万元。 ③面上项目支持具有一定科研基础的科研人员，在自然科学范畴内自主选题、自由探索，开展创新性科学研究，促进各学科均衡、协调和可持续发展。每个项目资助不超过 10 万元。 ④青年科学基金项目支持青年科技人员自主选题，开展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非共识”创新项目研究，培养青年科技人员独立主持科研项目、进行创新研究的能力，激发青年科技人员的创新思维，培育基础研究后继人才队伍。每个项目资助 7 万元。 ⑤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可设中有联合基金，由联合基金的单位主要出资支持，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给予少量资助。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自然科学计划（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项目	主要资助经过特殊培养、学成归来的，有创新开拓精神的少数民族科技骨干人才开展应用基础研究、试验发展、科技成果应用等科研工作，提升少数民族科技人员创新能力。	
		科技创新基地建设	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重点实验室建设	围绕重点实验室主要任务和研究方向，开展具有前瞻性、探索性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主要包括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运行经费。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支持已有较好研究基础、接近或达到国内乃至国际先进水平的实验室，开展创新性基础研究，促进学科发展、推动若干重要领域或科学前沿技术取得突破，同时鼓励开展多学科交叉研究。
			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支持高校院所等利用科研设备设施、科学数据、生物种质、实验材料等科技资源而设立的专业化、综合性公共服务平台，旨在为全社会的科学研究、技术创新和社会民生提供共享服务的网络化、社会化的组织体系。
			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对通过年度验收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进行后补助。
			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计划—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农村科技园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进行后补助。
			“双创”基地建设	根据绩效评估情况对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星创天地进行后补助。
		天山创新团队	着眼人才基础性培养和战略性开发，以项目研发为抓手，培养和引进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自治区科技创新团队建设与发展。每个创新团队资助 50 万元。自治区财政每年安排资金 1000 万元。	

序号	政策类别	政策内容	
4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支持区内单位与中亚五国、乌克兰、白俄罗斯、俄罗斯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以及发达国家和相关技术先进国家、政府间国际组织开展关键技术的联合研发与示范，推进可持续发展技术成果的转移与应用，建设国际科技合作平台和基地。支持重大政府间科技合作项目以及中俄哈蒙阿尔泰区域科技合作等。
		科技援疆	按照自治区科技工作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支持援疆省市先进技术成果在新疆的转移转化，提升新疆特色产业和民生等领域的发展水平。项目由区内单位牵头，联合区外单位共同申报。项目重点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技术研发和成果转化以及创新平台及研发基地建设等。
		“两区”科技发展专项	围绕“两区”资源禀赋，在现代煤化工、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的研究及成果转化应用。推动产业数字化转型，解决产业链中重大创新问题，助力产业集群培育发展，促进新技术、新成果、新产品在“两区”内转化应用和产业化发展，激发创新活力，培育打造一批拥有关键核心技术，产品和市场在全疆乃至全国处于领先地位的产业或企业，助力“两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5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专项行动	以解决新疆乡村产业发展振兴的关键科技问题为重点，聚焦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按照“一、二、三产业融合、种养加销一体”的思路，以科技为支撑，重点发展特色高效农业、农产品加工、乡村旅游、农村电商物流等产业，培育壮大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全面提升科技创新支撑和引领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成效。
		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	重点发挥广大科技特派员在促进创新驱动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脱贫攻坚中的重要作用，通过项目的形式支持科技特派员为农村基层、农业一线提供技术咨询、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培训农牧民等科技服务，从而健全新疆农业农村科技服务体系，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增强农业产业竞争力，切实提高农民收入。分为重点项目（每个项目20万-40万元）、引导项目（每个项目20万-40万元）、服务项目（每个项目3万元）和其他项目（每个项目不超过20万元）。
		创新创业大赛奖励计划	主要奖励新疆创新创业大赛的一、二、三等奖获奖企业和优秀地州组织单位。分为初创组和成长组。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	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20万元；对三年有效期满，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最高奖励10万元；对高新技术企业研发投入分六个档次进行奖励补助。

(2) 组织管理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总的预算编制、拨付,制定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等,不直接参与项目审批、管理。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对财政科研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效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做出相应处理。

自治区科技厅(项目的行政管理部门,财政科研项目资金分配和监管主体)。作为主管部门,对各项目执行、把控等进行监管,其职责包含:负责组织项目论证评审、立项,编制资金分配方案和绩效目标,配合自治区财政厅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负责研究提出项目重大预算调整方案;组织项目资金自查、审计和绩效管理。

项目承担单位(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切实履行项目申请、组织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管理职责,包括负责制定和完善单位内控制度;负责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负责编制财政科研项目资金预算和决算等。

(3) 实施情况

①政策实施流程

a.经咨询专家评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和党组会分别审定,通过自治区科技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发布年度申报指南。

b.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按照申报指南的要求提交申报书,自治区科技厅或受委托专业机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对项目进行立项评审。

c.项目论证结果和经费审核意见提交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和党组会审定。

d.通过审定的项目在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确定立项，下达项目计划。科技厅、项目归口管理部门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三方签订合同书。经费管理部门按年度拨付经费。

e.按照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进行验收工作，同时对项目进行相应的监管工作。

②实施情况

2023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实施涉及项目总数4987个，其中项目类3560个，奖补类1427个，具体支持方向和奖补项目（或企业）数统计如下表：

表 1-6 2023 年科技发展资金政策支持方向和奖补项目（企业）统计表

序号	资金类别	支持项目(或企业数)	分类
1	重大科技专项	53	项目类
2	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186	项目类
3	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918	项目类
		86	奖补类
4	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21	项目类
	“两区”科技发展资金	45	项目类
5	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1137	项目类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资金	1341	奖补类
合 计		4987	-

（二）政策资金目标

1.总体目标

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任务专项、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五大类科技计划，布局一批科研平台，攻克一批科研问题，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突破，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支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和“两区”科技发展，推动自治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绩效目标

对应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目标，科技厅 2023 年度共计编制 15 个项目绩效目标表，分别明确了五大类专项 2023 年度绩效目标内容，并设置了相应的绩效指标，共涉及绩效指标 182 个，其中：产出指标 95 个，成本指标 21 个，效益指标 31 个，满意度指标 23 个，指标完成率为 95.05%，未完成指标详见附件 2。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评价目的

通过对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开展政策绩效评价，旨在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等共三个维度，对该资金执行中的政策内容、政策目标、政策资源、投入管理、执行管理、监督检查、目标实现、辐射效应、政策延续以及获得认同等进行综合分析评

价，及时总结经验、查找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有针对性提出优化改进建议，促进主管部门强化对该类型政策资金的监管、提高部门履职效率，同时为自治区财政部门今后合理安排该专项资金预算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

本次评价范围是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2023 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所涉及的项目。主要针对各项目的申报、评审、立项及资金拨付、实施、验收等全过程进行考评，其涉及资金共计 109,046.36 万元，项目共计 4987 个（数据来源 2023 年度政策相关资金文件）。

3.现场调研对象和范围

本次现场调研对象是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所涉及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及科技厅本级。

本次现场调研范围是依据财政部门有关绩效评价现场调研和勘察工作等要求，对五大类资金和项目进行分解抽选，以“现场调研和勘察工作”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现场调研工作涉及在科技厅现场进行资料审核及问题反馈；现场勘察工作涉及前往项目单位进行实地调研及财务凭证审核。

在确保资金类别“全覆盖”这一原则上，评价小组最终确定本次现场调研项目 208 个，涉及资金共计 24,336 万元，占总预算资金 22.32%；现场勘察项目 18 个，资金类别涉及五类，资金共

计 5,248.7 万元，占现场调研项目预算资金 21.57%。

现场调研和勘察工作方式主要为：座谈调研；现场审阅审核分析项目从申报指南、立项申报到验收等全过程全套材料；实地勘察项目实施情况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指标体系、方法和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客观、真实原则。

严格执行财政部门规定的程序，以项目实际情况为主，选用操作性较强的评价方法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标准统一、依据充分。

（2）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原则。

即把财政支出行为及其过程的实际情况，通过对其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的比较和评价分析，判断支出的行为过程和执行的业绩、效果优劣。

（3）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定量分析建立在支出项目的资金决策和资金执行后的产出上，主要通过对项目产出量化指标的统计分析进行评价。定性分析主要是根据绩效评价材料及有关信息数据，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以更全面、合理、准确地反映支出的实际效益。

2.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总体思路

本次“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依据

财政部门相关绩效评价文件精神，结合“政策评价”的内涵与特点、“科技资金”评价的基本特点，以及本次“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评价的主要特点等等，按科学性、可操作性、有用性、公平性等原则，围绕“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的逻辑路径设置，涉及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和20个三级指标。其中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60%。具体指标体系设计思路见附件9。

（2）指标设置说明

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本项目特点，综合考虑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共性指标与个性指标、投入指标与产出指标的平衡，最终将本次绩效指标体系共分为“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3个一级指标。

（3）评分标准

根据各项绩效评价指标的评分标准，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指标的得分情况进行打分，对于定性指标，运用等级描述法进行考核，对于定量指标，主要采用线性判断的方式进行考核。

（4）评价结果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定为四档：优（得分 ≥ 90 ），良（ $90 > \text{得分} \geq 80$ ），中（ $80 > \text{得分} \geq 60$ ），差（得分 < 60 ）。

3.评价方法

为保障本次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依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要求，结合评价项目实际情况，本次对“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实施的政策评价，综合运用了“比较法、回溯分析法、衡工量值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评价方法（如下表所示），以全面、客观地考察、分析、评价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实施的效果。具体评价方法应用如下：

（1）在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公众评判法。在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问卷调查及实地抽样核查等手段评价该项目实施后是否达到了预期效益，服务（受益）对象对于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是否达到计划标准。

（2）在三级指标得分阐述环节：主要采用因素分析法、标杆管理法，对影响绩效目标实现、预期指标值完成、项目具体实施效果的各项内外因素进行分析判断，确定三级指标得分情况。内部因素包括：人员配备、组织建设、制度保障及执行情况等，外部因素包括：影响政策或项目实施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不可抗力等。

表 2-1 本次政策评价综合运用的主要评价方法

序号	评价方法名称	说明
1	比较法	是指通过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情况、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2	回溯分析法	是指通过追踪政策决策，对原始决策的产生机制、决策内容、主客观环境等进行分析，研究导致决策失误的原因、问题的性质、失误的程度等。
3	衡量量值法	是指以项目实施为切入点，在政策执行过程中对不同阶段的政策绩效进行观察，评判各个阶段实现分目标的绩效，并与政策执行前后有关情况联系起来，衡量政策本身的价值和为实现政策目标所采取措施的价值。
4	公众评判法	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5	标杆管理法	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计划标准和行业标准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其中，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行业标准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科规〔2022〕1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8号）等规定的范围、标准和程序来考察该项目过程管理规范性以及项目产出时效和质量的完成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评价小组前期制定的《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厅政策绩效评价实施方案》，本次政策绩效评价工作用时需要 50 天，实际工作用时为 50 天，已全部按照四个阶段共十二个步骤实施。具体完成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时间如下：

表 2-2 绩效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表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	完成情况 “√”
第一阶段	前期工作阶段	1.成立评价工作和专家组，向委托方了解服务需求。	1 天	√
		2.获取自治区科技厅项目资料，了解项目具体情况。	2 天	√
		3.结合前期收取部分资料的分析，就评价指标体系的合理性、可行性与委托方和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沟通，确定评价体系。对有明确受益对象的评价项目，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确定调查方案。	2 天	√
		4.撰写绩效评价工作整体实施方案，就实施方案与委托方、自治区科技厅进行沟通，确定实施方案。	1 天	√
第二阶段	组织实施阶段	5.评价小组进驻自治区科技厅开展资料收集和账务核查工作。	5 天	√
		6.核查核实评价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资料，并完成向自治区科技厅补充收集资料工作。	3 天	√
		7.根据社会调查的抽样率确定抽样点，按照工作方案确定时间安排进行现场勘查并向项目受益对象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相关数据信息，了解受益对象满意度。	16 天	√
第三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	8.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并完成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3 天	√
		9.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完成评价底稿编制工作。	5 天	√

序号	阶段	主要内容	时间	完成情况 “√”
第四阶段	报告撰写阶段	10.对照分析评价相关数据和结论，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初稿，报告初稿质量做到数据真实准确、内容完整、依据充分、分析透彻、结论准确、建议可行。	5天	√
		11.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送自治区科技厅就文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征询意见，并就文本的规范性向委托方征询意见。按照自治区科技厅和委托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由该项目主评人签名，加盖中标人公章后，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提交委托方。	5天	√
		12.出具评价报告后，通过“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信用管理平台”备案报告信息（涉密信息除外）。	2天	√
合计			50天	50天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得分

依据设定的政策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合书面、现场调研和勘察情况，通过材料分析和现场评价，从政策制定、政策实施、政策效果等方面，对已经付诸实施的科技政策资金所产生的效果、执行情况及其带来的各种影响等，进行全面客观、系统化的考察与评价。评价组认为：政策资金整体上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相关部署，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持续加大投入扶持力度，强化了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促进了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优化了科技创新环境，自治区科技实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稳步提升，科技创新发展取得积极成效，在一些特色领域形成了明显优势。

评价指标在“内容匹配程度”“管理机制保障”“落实措施有效”等方面表现较好，在“科技活动产出”“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科技创新环境”等方面表现较差。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原则和方法，综合评审本次“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绩效评价得分为 85.25 分，绩效等级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3 2023 年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绩效评价得分情况汇总表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一、政策制定	15	13.5	90%
二、政策执行	25	22.61	90.44%
三、政策效果	60	49.14	81.90%
总得分	100	85.25	85.25%

（二）主要实施成效

1. 财政持续加大科技投入，政策资金引领作用彰显

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近年来连续召开自治区科技创新大会，明确提出大幅增加科技经费投入。“十三五”期间，自治区本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总投入为 20.06 亿元，“十四五”以来，自治区本级财政科技项目资金投入逐年加大，2021—2023 年累计已达 34.59 亿元，是“十三五”总量的 1.7 倍，在促进全社会形成良好创新氛围、增强社会科技意识、带动全社会研发投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积极性和市场主体开展研发活动的积极性也得以进一

步激发。

2021年，有R&D活动的企业占比较上年增幅高达48%；全社会科技活动财力投入指数整体比上年增长9%，其中，全区R&D经费支出与GDP比值增长9%，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增长3%。在科技活动人力资源投入方面，万人研究与实验发展（R&D）人员数增长23%；企业R&D研究人员占比增长22%；基础研究投入强度指数增长10%，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排序3位（较2020年5位上升了2位）；万人R&D研究人员数增长3%。

2022年，全区R&D经费投入90.98亿元，同比增长16.2%，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5.8个百分点；企业R&D经费投入70.17亿元，同比增长19.1%；全区R&D人员数量4.36万人，较上年增长14.14%。

2023年，政策资金引领作用更加彰显，有力推动新疆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例如，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再创新高，净增529家，达1911家；高新技术企业上缴利税523.31亿元，利税总额占规上企业上缴利税的24.40%，较上年增长了2个百分点。科技型中小企业共计2256家，同比增长80.2%。全区技术合同成交额突破73亿元，同比增长130%；居全国第26位，较2022年提升3位，创历史新高，1人荣获2023年度何梁何利奖，119项成果获自治区科学技术奖等等。

2.政策资金聚焦目标任务，科技创新发展成效显现

财政科技资金投入围绕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以支撑引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以“八大产业集群”和重点领域发展需求为牵引，重点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任务。一批重点科技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有力促进了产业发展、人民生命健康，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改善的成效进一步凸显，创新型新疆建设迈出坚实步伐。

近年来，得益于政策资金持续加大对科技事业的投入扶持力度，自治区通过强化科技创新顶层设计，落实科技创新规划，制定重要政策和措施，加快突破制约产业发展关键核心技术，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对新疆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撑作用并取得积极的成效，在一些特色领域形成了明显优势。例如，超低风速风机技术研发水平国际领先，高纯硅生产技术与智能制造水平居世界领先；光伏电站系统集成能力居全国第一，太阳能、风能、空气能及特高压输变电、油气勘探等技术领跑全国，棉花生产技术全国领先。

在政策资金助力助推下，“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指标完成情况进展良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8项重点指标在2022年度的完成情况如下：除“公民具备基本科学素质的比例”指标尚未形成数据、“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

专利拥有量”指标进展缓慢外，其余 6 项指标完成情况进展良好，其中“技术市场成交合同金额”32.08 亿元指标已经超额完成 2025 年目标值 12 亿元。同时，在 2023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方面，五大类资金涉及的 182 个绩效指标，完成率为 95.0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政策制定

1.政策内容

（1）内容匹配程度

该政策执行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的“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高质量发展的第一动力，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发展的战略支撑，实施一批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研发专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瓶颈，形成一批创新成果”；《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加强重点领域基础研究，不断强化创新平台、创新人才、创新主体、基层创新能力等支撑保障，提升科研院所和高校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发展共性技术供给体系，为长期建疆夯实创新基础”；《深化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新科计字〔2017〕90 号)提出的“科技计划包括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等五大类计划”，各类科技计划以项目的形式进行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

和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可以包含若干方向明确、考核指标清晰的课题等。

同时，该政策围绕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等五大类科技计划，布局一批科研平台，攻克一批科研问题，推动关键核心技术、“卡脖子”突破，促进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促进科技创新人才和团队的引进、培养，支持推动科技交流与合作和“两区”科技发展，推动自治区科技高质量发展。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的实施契合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规划、自治区行业发展规划，符合自治区科技计划管理的要求。政策责任主体主要由科技厅监管并组织执行，各项目按照具体人员进行职责分工等，未与其他政策是否存在交叉、重复。同时，政策通过精准的资金支持，全方位、多角度地支持科技创新，从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产业发展等方面入手，推动自治区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的提升和重点产业的发展，为新疆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政策完整度

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围绕特色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民生改善等重大科技需求，明确支持的科技创新领域，与项目承

接单位在这些领域内的研发、创新需求高度契合；资金支持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等五大类科技计划，支持方向涵盖了项目承担单位在基础研究、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平台建设等多个环节的需求；资金的支持额度与项目承接单位的实际研发投入和预期收益相匹配，有助于项目承接单位更好地开展研发工作；专项资金的申报要求承接单位应具有项目实施必备的人才条件、研发设备等基础条件，科研管理机构、管理制度健全。这些要求与项目承接单位在人员、设备、管理等方面的实际条件相匹配，有助于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因此，自治区科技创新专项资金政策在资金支持方向、资金支持方式、申报要求等方面与项目承接单位的需求具有较高的匹配度，有助于推动项目承接单位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取得更好的成果。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2.政策目标

（1）目标清晰明确

根据科技厅提供的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等项目的绩效目标

表，发现其各项目绩效目标内容清晰具体，表述准确，能够反映政策的主要内容和特点，具备可实现性。政策目标立足科技前沿、全区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需求，深入系统地开展引领性、战略性和原创性研究，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及引导性，预期绩效能够体现政策所需解决问题。同时已将绩效目标及指标细化分解到具体工作任务，各子项目由对口处室负责实施，与各处室职能相符。但政策目标仅将当年度工作内容编入总体目标内容中，未包含完整年度（总项目实施期）的具体工作内容，绩效目标无法体现政策的稳定性和持续性，需扣 0.5 分。

经评价小组抽查项目绩效资料，各项目承担单位依据“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等规定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关，设定的预期指标合理可行，围绕科技政策内容，能够体现科技创新专项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5 分，得分率 87.5%。

（2）目标可衡量

经审核科技厅提供的项目绩效目标表，本项目涉及的五大类政策资金整体目标和项目承担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通过细化、量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充分体现了预期产出和效果，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率超过 70%，达到绩效目标量化率要求。项目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实施核心内容设立，聚焦项目关键产出和效益，与项目

预期目标相符。项目绩效指标值设置经各项目承担单位负责人综合考虑课题内容及科技事业发展规律设置，符合行业正常水平。项目指标围绕项目核心产出和效益设置，与项目立项申请书及合同书等资料中预算资金计划支出方向一致，项目指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3.政策资源

(1) 财政资源配置

该政策 2023 年涉及资金 109,046.36 万元，按照五大类资金进行开展。分别为：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资金占比 15.38%，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资金占比 25.21%，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资金占比 15.07%，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资金占比 10.96%，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资金占比 33.37%。详细财政资源分配规模如下表：

表 4-1 2023 年政策财政资源分配表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合计	26 小类资金占比	五大类资金预算合计数	五大类资金占比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16,774.70	15.38%	16,774.70	15.38%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27,495.69	25.21%	27,495.69	25.21%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合计	26小类资金占比	五大类资金预算合计数	五大类资金占比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基金—杰青(第一批)	900.00	0.83%	16,433.00	15.07%
	基金—重点(第一批)	1,344.00	1.23%		
	重点实验室	1,000.00	0.92%		
	资源共享平台	980.00	0.90%		
	工程技术中心	500.00	0.46%		
	天山创新团队	250.00	0.23%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375.00	0.34%		
	农业科技园区	375.00	0.34%		
	创新基地	1,100.00	1.01%		
	基金—重点(第二批)	5,721.00	5.25%		
	基金—杰青(第二批)	320.00	0.29%		
	基金—面上联合	1,749.00	1.60%		
	基金—青年联合	624.00	0.57%		
	基金—地州	220.00	0.20%		
	少数民族特培	225.00	0.21%		
	天山创新团队	750.00	0.69%		

专项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合计	26小类资金占比	五大类资金预算合计数	五大类资金占比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科技援疆	3,692.17	3.39%	11,954.97	10.96%
	上海合作	2,253.00	2.07%		
	“两区”科技发展资金	6,009.80	5.51%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乡村振兴（第一批）	1,950.00	1.79%	36,388.00	33.37%
	科特派	5,370.00	4.92%		
	创新创业大赛	2,000.00	1.83%		
	乡村振兴（第二批）	6,103.00	5.60%		
	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965.00	19.23%		
合计		109,046.36	100.00%	100.00%	100.00%

该政策 2023 年涉及项目数共计 4987 个（数据来源科技厅提供的资金文件），其中，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涉及项目 53 个，占比 1.06%、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186 个，占比 3.73%、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2004 个，占比 40.18%、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66 个，占比 5.33%、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2478 个，占比 49.69%。项目数占比最高为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项目数占比最低为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详细见下表：

表 4-2 2023 年政策项目数占比分析表

专项名称	项目总数(个)	占比%	≥100 万元		50 万≤x<100 万		10 万≤x<50 万		<10 万元	
			项目数(个)	占比%	项目数(个)	占比%	项目数(个)	占比%	项目数(个)	占比%
合计	4987	100%	178	3.57%	121	2.43%	2360	47.32%	2328	46.68%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53	1.06%	45	84.91%	8	15.09%	0	0.00%	0	0.00%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186	3.73%	95	51.08%	67	36.02%	24	12.90%	0	0.00%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2004	40.18%	1	0.05%	4	0.20%	641	31.99%	1358	67.76%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66	5.33%	17	6.39%	27	10.15%	170	63.91%	52	19.55%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2478	49.69%	20	0.81%	15	0.61%	1525	61.54%	918	37.05%

综合上表，在资金投入结构方面，科技发展资金的投入结构略显分散，财政资金整体规模效益未能充分体现，此处需扣 0.5 分。其中，针对“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的资金分配仅

占比 15.38%、项目数仅占比 1.06%；“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的资金分配占比 25.21%、项目数仅占比 3.73%；“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的资金分配占比 15.07%、项目数仅占比 40.18%；“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的资金分配占比 33.37%、项目数占比 49.69%，未能突出重点。详细见下表：

表 4-3 2023 年政策财政资源分配及项目明细表

专项名称	财政资金（万元）	占比%	项目总数（个）	占比%
合计	109,046.36	100%	4987	100%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16,774.70	15.38%	53	1.06%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27,495.69	25.21%	186	3.73%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6,433.00	15.07%	2004	40.18%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11,954.97	10.96%	266	5.33%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36,388.00	33.37%	2478	49.69%

综合以上分析，并结合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8号）中要求“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原则需科学安排，合理配置。发挥市场配置各类创新要素的导向作用，优化资源配置。严格按照财政科研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本次政策资金的规模足以保障政策实施，投入各项政策的资金优先顺序，但实际资金分配比例及项目安排情况未能促进其“以有限的资源发挥出最大的效益”，该政策的执行包容且兼顾多类不同群体，但实际也存在受益群体重复出现的情况（详见“实施流程规范”部分），未能完全实现差异性，此处需扣 0.5 分；结合实际调研发现该政策执行未存在某些政策产生过度投入的情形，同时政策的目的是符合本地科技创新活动特点、符合政策实施对象（项目承担单位）的需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66.67%。

（3）预算编报水平

根据科技厅《2023 年第一次至第七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科技厅在各会议中对各类科技项目资金申报、初评、分配、项目出库各环节均开展审议工作，详细内容如下表：

表 4-4 2023 年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内容明细表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内容
2023 年第一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4 月 10 日	1.审议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指南； 2.审议新疆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3.审议自治区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项目申报指南等。
2023 年第二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5 月 21 日	审议 2023 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第二批)项目初评情况。
2023 年第三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6 月 10 日	1.审议 2023 年第二批部分科技计划初评情况； 2.审议部分科技创新基地绩效补助资金分配事宜； 3.审议自治区第九届新疆创新创业大赛奖励方案等
2023 年第四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7 月 16 日	1.审议 2023 年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相关事宜； 2.审议部分科技计划项目撤项、终止、变更、验收事宜。
2023 年第五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14 日	1.审议部分科技计划项目资金事宜； 2.审议 2023 年度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认定工作事宜； 3.审议科技计划项目撤项、终止、变更、验收不通过事宜。
2023 年第六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0 月 31 日	1.审议 2023 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出库论证事宜； 2.审议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出库事宜； 3.审议 2023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事宜。
2023 年第七次科技计划管理委员会会议纪要	2023 年 11 月 24 日	1.审议 2023 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初评事宜； 2.审议 2023 年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项目初评事宜； 3.审议 2023 年自治区“两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初评事宜等。

同时针对各项目情况进行专家评审会，对项目立项、预算、项目内容等提出相关意见及建议，详细内容如下表：

表 4-5 2023 年科技计划专家评审情况统计表

序号	计划类型	2022 年				2023 年			
		初评分组数	初评专家人次	方案论证分组数	方案论证专家人次	初评分组数	初评专家人次	方案论证分组数	方案论证专家人次
1	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	31	178	31	323	18	106	31	313
2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78	449	72	721	66	402	102	1022
3	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	11	33	11	77	8	24	8	56
4	科技特派员科技创业行动计划	8	24	8	56	4	12	4	28
5	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计划	411	2060	62	374	153	768	21	126
6	少数民族科技人才特殊培养计划	19	57	13	78	13	39	6	36
7	重点实验室建设	10	30	5	30	12	36	12	72
8	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8	24	3	21	8	24	5	30
9	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合作计划	13	74	13	78	13	78	12	72
10	科技援疆计划	16	84	16	104	0	0	0	0
11	两区科技发展资金	27	162	30	208	26	156	31	251
合 计		632	3175	264	2070	321	1645	232	2006

自治区科技厅在对各项目进行内部会议评审后，会同专家评审结果确定最终项目财政预算编报数据后，与财政厅签发下达科技计划文件；并根据确定的年度科技计划专项资金预算金额，提出具体支持项目年度预算建议。通过以上会议评审及专家评审等工作，保障该政策内容与预算内容、政策方向相匹配，预算额度与年度绩效目标相适应，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同时，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显示“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评价小组通过抽查 208 个项目承担单位的预算编报材料，未见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且各项目申报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已按照政策相符性、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预算，符合相关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 分，得分率 100%。

（二）政策实施

1.投入管理

（1）资金保障程度

该项目总预算 109,046.36 万元，其中年初预算 31,243 万元，涉及《关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31 号）下达资金 18,167 万元；《关

于调整下达 2023 年自治区科技计划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教〔2023〕126 号）下达资金 13,076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 77,803.36 万元，其中涉及《关于追加安排 2023 年自治区科技经费的通知》（新财教〔2023〕149 号）下达资金 56,838.36 万元，《关于拨付 2023 年度自治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新财教〔2023〕172 号）下达资金 20,965 万元。经现场核查该预算已由自治区财政厅拨付至自治区科技厅，资金到位率 100%。

但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发现，有“厅地联动”项目存在地方配套资金未到位的情况。例如：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新疆阿斯曼牧业有限责任公司申报的“肉羊饲料营养、胃肠道调控及废弃物资源化处理关键技术研究项目”资金总额 2360 万元，其中，企业自筹 1160 万元，自治区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地区配套 200 万元（喀什地区），项目于 2022 年申报 2025 年完成，截止评价日，尚未收到地区配套资金，此处需扣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5 分，得分率 83.33%。

（2）预算资金管理

根据评价小组实地调研及科技厅提供的项目序时账等反馈，该项目由科技厅下拨至项目单位共计 108,018.86 万元，对比项目总预算 109,046.36 万元，该执行率为 99.06%，此处需扣 0.01 分。

根据评价小组（抽查）收集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 乡村振兴

的项目基础数据表中数据（详见附件3）进行分析：涉及抽查资金40,380.09万元，其中截至2023年12月31日财政资金支出数16,567.5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41.03%，此处需扣0.88分。

通过抽样调查该政策执行中部分项目开展、财务会计核算账目及相关附件资料，了解到已抽查部分该政策预算资金的执行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教〔2019〕196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科研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规〔2022〕8号）等规定，资金使用规范。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11分，得分率82.2%。

2. 执行管理

（1）管理机制保障

2023年度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政策执行中所涉及的相关业务管理制度（2023年度）均已制定并下发，详细制度明细如下：

表4-6 科技发展资金政策相关管理制度（指南）统计表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1	《2023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项目申报指南
2	《关于发布2023年丝绸之路经济带创新驱动发展试验区、乌昌石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3	《2023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科技行动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4	《2023年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科技特派员农村科技创业行动项目申报指南》	
5	《2023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少数民族科技人员特殊培养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6	《2023年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天山创新团队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7	《2023年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上海合作组织科技伙伴计划及国际科技合作计划项目申报指南》	
8	《2023年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申报指南》	
9	《2023年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申报指南》	
10	《2023年自治区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	
11	《关于发布2023年度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然科学基金计划(自然科学基金)申报指南的通知》	
12	《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意见》(新科规〔2020〕3号)	政策指导意见
1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研诚信管理办法》的通知(新科规〔2023〕4号)	科研诚信管理
14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科规〔2023〕3号)	
15	《新疆实验室建设工作指引》(新政办发〔2023〕69号)	
16	关于印发《自治区关于财政科研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科资字〔2023〕9号)	科研项目管理
17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科规〔2023〕2号)	

同时评价小组在进行实地现场调研及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数据抽查中了解，政策执行下各项目在申报期，需通过平台申报，其合同书管理中涉及“承担任务的主要成员”“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任务分工”等必填项要求，故政策项目组织机构进行职责分明、分工，政策实施人员条件（人员配备规模适度）、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情况较好。详细见下图：

澳利牧羊高效繁育与特色品牌加工技术示范

报书 可研报告 经费预算书 合同书 年度报告 验收报告

阿信息表 协作单位 一、主要任务和目标 二、项目考核指标 三、阶段计划及目标 四、承担任务的主要成员 五、承担单位和协作单位的任务分工 六、经费预算表 附件

姓名 身份证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学历	从事专业	职称	职务	在项目中的职务	分担的任务	所在单位
1	张文	男		本科	畜牧兽医	初级	技术场长	组长	统筹全盘	青管局专业点
2	官引	男		研究生	畜牧	正高级	主任	成员	繁育技术示范、指导	新疆畜所
3	毕兰	女		大专	畜牧	副高级	主任	副组长	项目主持人、高效繁殖技术示范	巴州畜
4	官真	男		本科	畜牧	正高级	党委书记、副站长	成员	项目设计、高效繁殖技术运用	巴州畜
5	单文	男		本科	畜牧	正高级	科长	成员	技术培训	巴音郭勒畜牧工
6	纪	男		本科	畜牧	正高级	副站长	成员	高效繁殖技术示范	巴州畜
7	卓	女	93-08-222833	大专	畜牧	副高级	无	成员	特色品牌加工技术指导	新疆畜业质量(新疆)种羊与安全监

图 1 新疆科技计划管理公共服务平台 - 合同书局部截图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4 分，得分率 100%。

（2）实施流程规范

依据文件《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的通知》（新科规〔2022〕1号）中提出的要求：“第二十条 申报限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限制申

报范围，申报项目按退回处理：（一）项目负责人在研项目（不包括自治区科技特派员服务类项目和自治区自然科学基金的面上项目、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州科学基金项目）和当年申报项目累计不得超过1项。（二）项目负责人之外的前2名项目组成员中有人参与的在研项目达到2项（含2项）的。（三）承担单位存在到期未验收项目累计超过3项的。（四）同一内容项目在同一年度申报不同类别科技计划的。（五）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与自治区已立项项目相同或相近的”。

通过评价小组抽查政策项目执行，该政策实施的相关责任主体（自治区科技厅）其政策的相关业务活动（政策项目立项）存在2处公司不符合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焉耆县方荣正大农牧专业合作社申报的德国美利奴羊高效繁育技术推广和示范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特派）和德国美利奴羊高效繁育与特色品牌加工技术示范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乡村振兴）在“项目主要任务和目标”和“考核指标”内容当中有多处重复，且上述两个项目均在2023年度申请立项，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扣除0.5分；

②新疆千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新疆辣椒干燥关键技术提升与装备升级及消化应用项目（科技成果转化——乡村振兴）和新疆辣椒干燥技术与装备升级及贮运品控技术研究项目（重点研发任务）在内容及考核指标存在多处重复，项目组主要

成员存在交叉，且项目实施期间均为 2022 年—2024 年，不符合管理办法相关要求，需扣除 0.5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8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7 分，得分率 87.5%。

3.监督检查

(1) 落实措施有效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字〔2019〕1号）（如“第八章监控与检查”），以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如第七章监督检查）等规定，2023 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已开展科技厅项目审计工作，并针对相应问题进行落实整改，同年度，科技厅内部组织相关业务处室，已对部分项目进行抽查监管，形成相关问题反馈并落实整改完成。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三) 政策效果

1.目标实现

(1) 整体目标完成率

针对科技厅提供的 2023 年度年初（第一批）科技发展政策所涉及的五类资金进行绩效自评表工作，其中“受扶持企业新增销售收入”“促进 R&D 经费投入金额”“发表论文”“培养人才”“研究生培养”“培训、培养专业技术人员”“支持自治区创新平台数

量”“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在孵科技企业数量”“销售收入”未完成，此处需扣 1.8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1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13.2 分，得分率 88%。

（2）项目承担单位履约

经评价小组实地调研项目中得出：涉及 18 个项目均已完成 2023 年度工作任务指标。同时，根据评价小组（抽查）收集的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和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乡村振兴的项目基础数据表（详见附件 3）中数据进行分析：涉及 304 个项目，其中有 265 个项目已完成当年度工作任务指标，有 12 个项目未完成 2023 当年度工作任务指标（不含填报单位未填该指标项目），按照每发现一处扣除 0.2 分计算，此处需扣 2.4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10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7.6 分，得分率 76%。

2.辐射效应（或政策影响）

（辐射效应引用由《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的 2020—2023 年《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予以横向、纵向对比分析，增强政策评价结果的权威性。其中，横向比较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比较，即福建、内蒙古、黑龙江、山西、湖南、湖北、河北、河南、海南、广西、重庆、新疆。其中根据

《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已整理相关新疆区域科技创新能力短板分析说明，详见附件4)

(1) 科技活动产出

科技活动产出水平体现在“万人科技论文数(篇); 万人有效注册商标数(件)——(该指标为2022年报告中新增); 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件)、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件)”等四方面。技术成果市场化体现在“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万元)和万元GDP技术国际收入(美元)”等两方面。

总体上, 2021年新疆科技活动投入指数较上年下降40%, 位次不变连续3年排序末位12位。主要的短板为: 专利产出水平较低; 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不大理想等。

从新疆自身数据情况看(纵向比较)。2021年与2020年相比, 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活动产出”整体降幅40%, 其中二级指标“科技活动产出水平”降幅34%、“技术成果市场化”降幅高达62%。上述6项三级指标中, 上升的指标有5个, 其中“万人有效注册商标数(件)”升幅为26%; “万人输出技术成交额(万元)”升幅为20%。稍有下降的指标为“万人科技论文数(篇)”降幅2%。

表4-7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纵向评分表

纵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3分: 其中一、二级共1分, 三级指标2分
	按扣除法评分: 降幅10%以内(包含10%)指标不扣分; 降幅10%以上(不包含10%)的, 按指标数量平均分, 扣分

评分情况	(1) 上述一、二级指标值分值 1 分，均下降 10%以上，直接扣 1 分
	(2) 三级指标分值 2 分，降幅 1 个指标在 10%以内不扣分。
	(3) 评价得分 2 分。

从指标排序位次看（横向比较）。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活动产出”和二级指标“技术成果市场化”连续 3 年均排序末位（12 位次），二级指标“科技活动产出水平”2 年排序末位（12 位次）。上述 6 项三级指标中，①2021 年指标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的仅有一个指标为“万元 GDP 技术国际收入（美元）”排序 5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6 位次与 2020 年相同）。②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上升的指标为“万元 GDP 技术国际收入（美元）”“万人有效注册商标数（件）”，均比 2020 年上升 1 个位次。③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下跌的指标为“万人科技论文数（篇）”，比 2020 年下跌了 1 个位次。④连续两年（2020—2021 年）均排序末位（12 位次）的指标有 3 个。

表 4-8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横向评分表

横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2 分： (1) 直接得分法评分：2021 年指标有 1 个及上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次的，直接得 1 分。
	(2) 按扣除法评分，分值 1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3) 如果没有进入前 6 位的，分值 2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评分情况	(1) 直接得分法：上述有一项指标进入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得 1 分。

	(2) 按扣除法评分(1分): 上述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共9个, 每个指标分值0.11分, 计有6项指标2021年指标排序末位(12位次), 扣0.6分, 得分0.4分。
	(3) 评价得分1.4分。

综上所述, 该指标总分值5分,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3.4分, 得分率68%。

(2) 高新技术产业化

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体现在“高技术产业营业收入占工业营业收入比重(%)、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技术产品出口额占商品出口额比重(%)和新产品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等四方面。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体现在“高新技术产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高新技术产业利润(%)和知识密集型服务产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等三方面。

总体上, 2021年新疆高新技术产业化指数为44.4%, 较上年下降10%, 位次不变连续3年(2019—2021年)排序末位12位。

从新疆自身数据情况看(纵向比较)。2021年与2020年相比, 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高新技术产业化”整体降幅10%, 其中二级指标“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降幅达37%、“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降幅5%。上述7项三级指标中, 上升的指标有2个, 其中“知识密集型服务产业劳动生产率(万元/人)”升幅达28%。下降的指标有5个, 其中降幅10%以上(高达30%以上)指标有3个。

表 4-9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纵向评分表

纵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3 分：其中一、二级共 1 分，三级指标 2 分
	按扣除法评分：降幅 10%以内（包含 10%）指标不扣分；降幅 10%以上的，按指标数量平均分，扣分
评分情况	（1）上述一、二级指标值共 3 个，分值 1 分，每个指标 0.33 分，有 1 个下降 10%以上，扣 0.33 分，得分 0.7
	（2）三级指标 2 分，计 7 个每个指标分值 0.28 分，降幅 10%以上的指标有 3 个。扣 0.8 分，得分 1.2 分
	（3）评价得分 1.9 分。(0.7+1.2)

从指标排序位次看（横向比较）。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高新技术产业化”和二级指标“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连续 3 年均排序末位（12 位次）；二级指标“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2023 年排序位次（9 位次）比 2020 年（6 位次）下跌了 3 个位次。上述 7 项三级指标中，①2021 年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的指标有 2 个：“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排序 5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6 位次与 2020 年相同）；“高新技术产业利润（%）”排序 6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7 位次，比 2020 年排序 9 位次下跌了 8 个位次）。②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下跌的指标有 3 个，跌幅高达 50%—60% 以上。③连续两年（2020—2021 年）均排序末位（12 位次）的指标有 3 个（其中有 2 个指标连续 3 年排序末位）。

表 4-10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横向评分表

横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1 分： (1) 直接得分法评分：2021 年指标有 1 个及上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次的，直接得 0.5 分。
	(2) 按扣除法评分，分值 0.5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3) 如果没有进入前 6 位的，分值 1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评分情况	(1) 直接得分法：上述有 2 项指标进入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得 0.5 分。
	(2) 按扣除法评分（0.5 分）：上述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共 10 个，每个指标分值 0.05 分，计有 6 项指标 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扣 0.3 分，得分 0.2 分。
	(3) 评价得分 0.7 分。（0.5+0.2）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2.6 分，得分率 52%。

（3）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体现在“劳动生产率（万元/人）、资本生产率（万元/万元）、综合能耗产出率（元/千克标准煤）和装备制造业区位熵（%）”等四方面。环境改善体现在“环境质量指数（%）和环境污染治理指数（%）”等两方面。社会生活信息化体现在“万人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户），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电子商务销售额与 GDP 比值（亿元/亿元）”等三方面。

总体上，2021 年新疆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指数为 56.25%，较上年下降 8%，排序 11 位次，比 2019—2020 年排序末位 12

位上升了 1 个位次。主要的短板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比较缓慢；环境治理需要加大力度；社会生活信息化进程需加快推进。

从新疆自身数据情况看（纵向比较）。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整体降幅 8%，其中二级指标“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降幅 21%、“环境改善”降幅 1%、“社会生活信息化”升幅为 1%。上述 9 项三级指标中，上升的指标有 4 个，其中“环境质量指数（%）”升幅为 21%；“电子商务销售额与 GDP 比值（亿元/亿元）”升幅为 20%。下降的指标有 4 个，其中降幅 10%以上指标有 1 个，为“装备制造业区位熵（%）”指标降幅高达 37%。“资本生产率（万元/万元）”指标连续 3 年保持不变，均为 0.16。

表 4-11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纵向评分表

纵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4 分：其中一、二级共 1 分，三级指标 3 分
	按扣除法评分：降幅 10%以内（包含 10%）指标不扣分；降幅 10%以上的，按指标数量平均分，扣分
评分情况	（1）上述一、二级指标值共 4 个，分值 1 分，每个指标 0.25 分，有 1 个下降 10%以上，扣 0.25 分，得分 0.75 0.8
	（2）三级指标 3 分，计 9 个每个指标分值 0.33 分，降幅高达 10%以上的指标有 1 个。扣 0.3 分，得分 2.7 分
	（3）评价得分 3.5 分。(0.8+2.7)

从指标排序位次看（横向比较）。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2021 年排序 11 位次，相比 2019—2020 年排序末位 12 位次上升了 1 个位

次。二级指标中，“环境改善”2021年上升了3个位次，“社会生活信息化”2021年上升了3个位次。“经济发展方式转变”连续3年均排序末位12位次。上述9项三级指标中，①2021年排序位次进入前6位的指标为“劳动生产率（万元/人）”排序5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12位次，与2018—2020年排序均排序9位次相比，下跌了3个位次）。②排序位次比2020年上升的指标为“环境污染治理指数（%）”“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占GDP比重（%）”，均比2020年上升1个位次。③排序位次比2020年下跌的指标有2个，为“劳动生产率（万元/人）”指标，2020年排序3位次，2021年下跌至5位次；“万人移动互联网用户数（户）”指标，2020年排序3位次，2021年下跌至7位次。④连续两年（2020—2021年）排序位次不变的指标有5个，其中有2个排序末位（12位次）。

表 4-12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横向评分表

横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1分： （1）直接得分法评分：2021年指标有1个及上排序位次进入前6位次的，直接得0.5分。
	（2）按扣除法评分，分值0.5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年指标排序末位（12位次）不得分。
	（3）如果没有进入前6位的，分值1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年指标排序末位（12位次）不得分。
评分情况	（1）直接得分法：上述有2项指标进入排序位次进入前6位，得0.5分。

	(2) 按扣除法评分(0.5分): 上述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共 10 个, 每个指标分值 0.05 分, 计有 6 项指标 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 扣 0.3 分, 得分 0.2 分。
	(3) 评价得分 0.7 分。(0.5+0.2)

综上所述, 该指标总分值 6 分, 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5.3 分, 得分率 88.33%。

3.政策延续

(1) 战略定位与共识

一是在科技及创新发展在国家和本地相关发展规划中的战略定位方面(总 2 分), 我们国家和党始终高度重视以科技创新推动生产力发展。新中国成立之初, 毛泽东同志就阐明了科学技术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 强调“不搞科学技术, 生产力无法提高”。改革开放后, 邓小平同志提出: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国家“十四五(2021—2025 年)”规划专列一章(第七章) - 对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进行全面部署。党的二十大提出科技、人才、创新“三个第一”的重要论断, 强调“实施科教兴国战略, 强化现代化建设人才支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面贯彻党中央科技发展方针, 在“十四五”规划中对“优化创新发展布局、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完善科技创新机制”等等进行专门部署, 并出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长期科学技术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关于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新党发〔2022〕9 号)、《新

疆维吾尔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2023年区人民政府令第234号）等。综上所述，科技及创新发展在国家和本地相关发展规划中具有明确的战略定位，得2分。

二是在社会对科技投入的共识方面（总3分），从科技活动人力投入和科技活动财力投入等方面考察分析。其中科技活动人力投入体现在“万人R&D研究人员数（人年）、基础研究人员投入强度指数（%）、企业R&D研究人员占比（%）”等三方面。科技活动财力投入体现在R&D经费支出与GDP比值（%）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强度指数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企业R&D经费支出占营业收入比重（%）企业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上市公司R&D经费投入强度指数（%）”等六方面。

总体上，2021年新疆科技活动投入指数较上年下降21%，位次不变连续3年排序末位12位。主要的短板为：研发人员投入强度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低等。

从新疆自身数据情况看（纵向比较）。2021年与2020年相比，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活动投入”整体降幅21%，其中二级指标“科技活动人力投入”降幅高达40%，“科技活动财力投入”升幅为9%。上述9项三级指标中，①上升的指标有6个，其中“企业R&D研究人员占比（%）”升幅为22%。②下降的指标有2个，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强度指数（%）”和“企业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降

幅均为 25%。③“上市公司 R&D 经费投入强度指数 (%)”指标值连续 2 年保持不变均为 0.02。

表 4-13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纵向评分表

纵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2 分：其中一、二级共 1 分，三级指标 1 分
	按扣除法评分：降幅 10%以内（包含 10%）指标不扣分；降幅 10%以上的，按指标数量平均分，扣分
评分情况	(1) 上述一、二级指标值共 3 个，分值 1 分，每个指标 0.33 分，有 2 个下降 10%以上，扣 0.66 分，得分 0.3 0.34
	(2) 三级指标 1 分，计 9 个每个指标分值 0.11 分，降幅高达 10%以上的指标有 2 个。扣 0.22 分，得分 0.8 分 0.78 分
	(3) 评价得分 1.1 分。(0.3+0.8)

从指标排序位次看（横向比较）。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活动投入”，二级指标“科技活动人力投入”和“科技活动财力投入”等连续 3 年均排序末位 12 位次。上述 9 项三级指标中，①2021 年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的指标有 2 个，其中“基础研究人员投入强度指数 (%)”排序 3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5 位次，与 2020 年排序 19 位次相比，上升了 4 个位次）；“上市公司 R&D 经费投入强度指数 (%)”排序 5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6 位次，与 2020 年排序 17 位次相比，上升了 1 个位次）。②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上升的指标有 3 个，“基础研究人员投入强度指数 (%)”上升 2 个位次，“企业 R&D 研究人员占比重 (%)”上升 1 个位

次，“上市公司 R&D 经费投入强度指数（%）”上升 2 个位次。

③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下跌的指标有 2 个，为“基础研究经费投入强度指数（%）”指标，2020 年排序 5 位次，2021 年下跌至 7 位次；“企业技术获取和技术改造经费支出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指标，2020 年排序 7 位次，2021 年下跌至 10 位次。

④连续 3 年（2019—2021 年）排序位次不变的指标有 4 个，其中有 3 个排序末位（12 位次），“地方财政科技支出占地方财政支出比重（%）”排序 11 位次。

表 4-14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横向评分表

横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1 分： （1）直接得分法评分：2021 年指标有 1 个及上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次的，直接得 0.5 分。
	（2）按扣除法评分，分值 0.5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3）如果没有进入前 6 位的，分值 1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评分情况	（1）直接得分法：上述有 2 项指标进入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得 0.5 分。
	（2）按扣除法评分（0.5 分）：上述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共 12 个，每个指标分值 0.04 分，计有 6 项指标 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扣 0.24 分，得分 0.3 分。
	（3）评价得分 0.8 分。（0.5+0.3）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9 分，得分率 78%。

（2）科技创新环境

科技人力资源体现在“万人研究与实验发展（R&D）人员数（人）、十万人博士毕业生数（人）、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万人高等学校在校学生数（人）和十万人创新中介从业人员数（人）”等五方面。科研物质条件体现在“每名 R&D 人员仪器和设备支出（万元）、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固定资产占比重（%）和十万人累计孵化企业数（个）”等三方面。科技意识体现在“万名就业人员专利申请数（件）、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比较系数（%）、万人吸纳技术成交额（万元）和有 R&D 活动的企业占比重（%）”等四方面。

总体上，2021 年新疆科技创新环境指数较上年下降 10%，位次不变连续 3 年排序末位 12 位。主要的短板为：科技创新意识不足；科研物质条件相对薄弱；科技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人才储备相对不够等。

从新疆自身数据情况看（纵向比较）3 分。2021 年与 2020 年相比，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创新环境”整体降幅 10%，其中二级指标“科技人力资源”降幅 2%，“科研物质条件”降幅 17%，“科技意识”降幅 21%。上述 12 项三级指标中，①上升的指标有 5 个，其中“万人研究与实验发展（R&D）人员数（人年）”升幅为 23%；“有 R&D 活动的企业占比重（%）”升幅高达为 48%。②下降的指标有 7 个，其中降幅 10%以上指标有 5 个，“每名 R&D 人员仪器和设备支出（万元）”降幅高

达 34%。

表 4-15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纵向评分表

纵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3 分：其中一、二级共 1 分，三级指标 2 分
	按扣除法评分：降幅 10%以内（包含 10%）指标不扣分；降幅 10%以上（不包含 10%）的，按指标数量平均分，扣分
评分情况	（1）上述一、二级指标值共有 4 个指标，分值 1 分，每个指标 0.25 分，有 2 个下降 10%以上，扣 0.5 分 得分 0.5 分
	（2）三级指标分值 2 分，计有 12 个指标，每个指标 0.16 分 降幅在 10%以上有 5 个，扣 0.8 分，得分 1.2 分
	（3）评价得 1.7 分。（0.5+1.2）

从指标排序位次看（横向比较）2 分。在全国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此处作为一级指标的“科技创新环境”，二级指标“科研物质条件”等连续 3 年均排序末位 12 位次；二级指标“科技人力资源”2021 年排序 11 位次，比 2020 年上升 1 个位次；“科技意识”2021 年排序 12 位次，比 2020 年下跌了 1 个位次。上述 12 项三级指标中，①2021 年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的指标有 2 个，其中“万人大专以上学历人数（人）”排序 4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14 位次，与 2020 年排序 11 位次相比，下跌了 3 个位次）；“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平均工资比较系数（%）”排序 6 位次（该指标在全国排序为 21 位次，与 2020 年排序相同）。

②排序位次比 2020 年下跌的指标有 5 个，其中“万人吸纳技术成交额（万元）”指标，2020 年排序 4 位次，2021 年下跌

至 10 位次，下跌了 6 个位次。③连续 2 年（2020—2021 年）排序位次不变的指标有 7 个，其中有 3 个指标 2021 年排序末位（12 位次），“万人研究与实验发展（R&D）人员数（人年）和有 R&D 活动的企业占比重（%）”已连续 3 个排序末位（12 位次）。

表 4-16 基于《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数据的横向评分表

横向比较 评分思路	分值 2 分： （1）直接得分法评分：2021 年指标有 1 个及上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次的，直接得 1 分。
	（2）按扣除法评分，分值 1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3）如果没有进入前 6 位的，分值 2 分（按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平均分），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不得分。
评分情况	（1）直接得分法：上述有 2 项指标排序位次进入前 6 位，得 1 分。
	（2）按扣除法评分（1 分）：上述一、二、三级指标数量共 12 个，每个指标分值 0.08 分，计有 3 项指标 2021 年指标排序末位（12 位次），扣 0.24 分，得分 0.8 分。0.76 分
	（3）评价得分 1.8 分。（1+0.8）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3.5 分，得分率 70%。

4. 获得认同（或社会反响）

（1）责任主体满意度

根据本政策实际情况，评价小组采用电子问卷的形式，在 2024 年 5 月 20 日至 6 月 2 日委托各科技部门、科研院所、科技企业等向涉及项目的科研人员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回收有效问卷中所填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的责任主体满意度分别为 90.51%、92.30%、93.47%、95.20%、93.57%，其

中“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未达到大于等于95%的标准，其余已达到相应标准，此处需扣0.36分，具体满意度得分表明细如下：

表 4-17 五类资金项目责任主体满意度得分表

满意度	非常满意 (5分)	满意 (4分)	一般 (3分)	不满意 (0分)	非常不满意 (-1)	分值	得分
自治区科技重大专项	181	94	18	2	0	90.51%	0.78
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	411	175	20	4	0	92.30%	0.86
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	124	15	7	4	0	93.47%	1
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	221	45	8	1	0	95.20%	1
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	341	114	13	1	1	93.57%	1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5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4.64分，得分率92.8%。

(2) 行业专家评议

根据本政策实际情况，评价小组采用电子问卷的形式，在2024年5月20日至6月2日委托涉及信息、生物、医学、农学、物化生等行业专家开展问卷调查。通过对回收有效问卷中所填报信息进行汇总分析，自治区科技发展政策的行业专家满意度为92.2%，已达到大于等于90%的标准，具体满意度得分表明细如下：

表 4-18 行业专家满意度得分表

满意度	非常满意 (5分)	满意 (4分)	一般 (3分)	不满意 (0分)	非常不满意 (-1)	分值	得分
行业专家评议	28	10	3	0	0	92.20%	5

综上所述，该指标总分值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实际得 5 分，得分率 100%。

五、政策实施效果

（一）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探索新疆创新驱动发展机制

2022 年 12 月，出台《新疆科技体制改革攻坚实施意见（2022—2024 年）》《新疆科技体制改革三年攻坚行动计划》，坚持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双轮驱动，加快建设创新型新疆，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积极探索落实新型举国体制的科技计划项目组织模式和管理机制，聚焦国家发展战略和自治区重大需求，强化项目、平台、资金、人才一体化配置，创新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采取竞争择优、定向委托、定向择优、“一事一议”等方式，启动创新联合体建设，实施厅厅、厅地联动项目，探索试行“揭榜挂帅制”“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军令状”等组织实施方式，不断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营造良好创新生态环境。

（二）高能级创新平台建设取得重大突破

截至 2023 年末，自治区已拥有国家级高新区 4 个、自治区级高新区 16 个；国家农高区 1 个、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 10 个、

自治区级农业科技园区 71 个；国家实验室新疆基地 1 个，全国（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2 个，“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 2 个，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134 个；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5 个，自治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68 个；自治区临床医学研究中心 28 个；自治区级众创空间 83 家，其中国家级备案众创空间 31 家；自治区科技企业孵化器 37 家，其中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 12 家；国家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12 家。

怀柔实验室新疆基地成功落地，是新疆承接国家能源战略、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平台，聚焦油气勘探开发组织科研攻关，对推动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建设、实现“双碳”目标、加强人才建设和能源开放合作具有重要意义。首个兵地共建的阿克苏阿拉尔国家高新区成功获批，南疆国家高新区建设实现零的突破。光伏材料与电池全国重点实验室获批建设，国家风力发电技术创新中心创建取得重要进展。新疆智能装备研究院在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开发区）奠基开工。赵玉芬院士领衔成立新疆枣产业发展研究院。韩德民院士在疆成立重点实验室。新疆科技成果（技术）交易中心成功揭牌。玛纳斯县、阿拉山口市、伊吾县入选科技部第二批创新型县（市）建设名单。110 米口径全向可动射电望远镜大科学工程进入实体化建设阶段。

（三）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重点民生领域”，关键技术攻关在各领域取得重大突破

在工业领域：①金风科技研制的全球最大 16 兆瓦超大容量

风电机组成功吊装并网发电；全球首套模块化叶片产业化生产新装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②特变电工成功研制出 110 千伏户外智能型干式变压器，成为行业容量最大、运输尺寸和重量最大的干式变压器，数字化智能控制技术、新的浇注和固化工艺在 110kV 干式变压器首次应用，填补了行业内多项技术空白。③中石化西北油田分公司联合相关单位历时十余年攻关，攻克了超深油田高压制氮注氮成套装备研制及应用，产生了四大创新技术成果，使我国成为全球第一个掌握油田用高压注氮气核心装备与关键技术的国家。

在农业领域：针对新疆棉花生产面临的连作病害重、品质结构不优、难机采等问题，发掘与抗病、优质、高产和株型相关的 5 个新基因，开发特异性功能 SNP 标记，推动抗病、品质、产量、机采等性状的基因快速分型。研发一年三代的快速育种技术，降低育种成本 40%，提升育种效率和质量水平。培育出长绒棉突破性品种 5 个，新海 35 号连续 5 年被列为主栽品种，平均占长绒棉种植面积 50%以上；优质高产品种新海 60 号，达到亩产 546.9kg 的超高产水平；培育出首个适宜机采的高产长绒棉品种新 78，采净率达到 97.1%，加工品质可满足 140 支以上纺纱需要，解决生产中无机采品种的“卡脖子”技术难题等。

在社会发展领域：①科技支撑战略找矿行动实现重大突破，新发现锂铍矿点 12 处，超大型锂多金属找矿靶区 1 处（双牙—雪盆锂矿区），使新疆南部成为我国最大的锂矿带。②塔里木油

田分公司持续开展工程地质一体化攻关，创新研发了 2 项核心技术，开发了国内第一代非平面齿 PDC 钻头及牙轮-PDC 混合钻头，制定了多套提速工具组合，钻成超 8000 米深井 33 口，钻探能力提升至 1 万米，打成亚洲陆上第一深直井轮探 1 井（8882m），促成博孜-大北万亿方大气区和富满 10 亿吨级超深大油区高效发现和快速开发。③总结以免疫球蛋白 A 或免疫球蛋白 A 沉积为主的肾小球疾病（以下简称“IgA 肾病”）分布规律、临床和病理资料，创新性提出 IgA 肾病中医证候现代化参数。在全国 13 个省市区的 15 家国内知名三级医院和新疆（含兵团）21 家三甲医院进行成果转化，累计覆盖 15 万例 IgA 肾病患者，疗效提升 17%、病死率降低 18%—26%，综合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等。

（四）助力乡村振兴提速升级，促进科技成果有效转化

截至 2023 年 12 月，全区备案登记科技特派员共计 9363 个（人），其中法人科技特派员 961 个，科技特派员服务团 196 个，自然人科技特派员 8206 人，实现了全区行政村科技特派员全覆盖。深入推进“三区”科技人才计划实施，持续提升基层科技人员服务水平，从自治区高校、院所、企业、县市科技骨干中选派 550 人赴全区 35 个巩固提升县开展新品种引进推广、种植养殖技术指导、高素质农民培养等工作，将技术推广辐射到广大农户，助力农民增收、促进农业增效，为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了重要支撑。

通过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重点支持石油石化、医药卫生领域，新奇康医药、昆仑卓越、四维公司、新易通公司等中小企业

创新、稳健发展。2022年启动第三届跨区域协同创新合作年会暨“一带一路”火炬科技成果直通车（乌鲁木齐站），签订合作协议43项，签约金额3.8亿元。完善技术转移服务体系，联合中国技术市场协会，举办技术合同登记员培训120人次，提升技术合同登记人员数量和质量。目前全区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共23家，新增19家。2021年共认定登记技术合同1822项，技术合同成交额21.29亿元，同比增长125.23%；2022年认定登记技术合同2023项，技术合同成交额32.08亿元，同比增长50.6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现行管理机制和措施尚不能满足政策资金大幅增长所产生的管理需求

一是管理机制体系方面。科技项目聚焦自治区“八大产业集群”和重点任务，从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到成果转化全链条设置项目的机制尚不健全；符合科技计划、专业机构、承担单位各自特点的绩效评价体系和组织管理体系有待完善，尚未形成全链条、全方位的科技经费绩效管理体系。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新科规〔2019〕1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暂行）》（新科规〔2022〕1号）均未将“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项目验收通过的条件之一，项目验收工作未能充分体现绩效理念。另外，各类科技计划之间的衔接不够紧密。

二是在政策资金绩效目标编制方面。2023年度编制了15个

项目绩效目标表，但没有编制“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使用整体层面、宏观层面的绩效目标。政策资金年度绩效目标缺乏与中长期规划的有效衔接，例如：未能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号）中明确的八个重要指标，包括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财政科技投入（亿元）、每万名就业人员中研发人员（人年）等予以细化为年度目标，政策资金使用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可持续性欠缺。

三是资金支持方式方面。现行的资金支持方式主要为无偿资助、事后补助，对社会投入带动作用不足，尚未建成完备的科技型企业风险补偿及后补助机制，在通过财政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方面还是空白。

四是资金支持标准方面。缺乏明确的资金支持（补助、资助）标准。“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五大专项类别中，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明确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补助奖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奖励”的具体标准，其余自治区重大科技专项、自治区重点研发任务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和“两区”科技发展资金等专项均缺乏明确的资金补助（资助）标准。

五是资金投入结构方面。科技发展资金投入略显分散，财政资金整体规模效益未能充分体现。如：2023年度五大专项类资金109,046.36万元，涉及项目总数4987个，小于10万元项目

2328 个，占项目总数（下同）47%。从专项类别看，小于 10 万元项目主要为自治区创新环境（人才、基地）建设专项、自治区区域协同创新专项、自治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专项（含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等类别。其中，创新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双创基地等）在 2021—2023 年年科技计划经费中占比约 2.9%，投入占比明显偏低。

（注：科技项目大都为多年项目，为保证项目实施顺利及财政资金安全，项目财政支持资金均分年度予以拨付，当年拨款仅为首拨财政资金，不能客观反映整体支持情况。此外，为调动更多科研力量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科技厅在自然科学基金中设立联合基金项目，联合单位配套经费大大超过财政支持经费，故财政支持额度不能完全反映对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资助情况。创新平台部分在自治区人才资金中予以支持，2022 年-2023 年平台奖补达到 3.4 亿元，科技厅对已获人才资金资助的平台不再重复支持，导致投入比例偏低。）

（二）科技计划管理不够严密，存在重复立项的情况

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的设立初衷是推动区域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但在实施过程中，由于各科研机构、高校、企业及主管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机制，容易导致项目申报时无法全面掌握已有的科研成果和正在进行的项目，增加了重复申报的可能性。主管部门也难以及时发现和纠正重复申报的问题。

如重点研发专项、乡村振兴产业发展行动、科技援疆计划均

支持成果转化，仅靠查重无法有效避免重复支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也存在同一个主体多头创建平台的情况。其中，经评价小组实际抽查项目发现：2023 年存在 1 家公司（焉耆县方荣正大农牧专业合作社）共 2 个项目在当年度重复申请项目资金的情况；2022 年与 2023 年之间存在 1 家公司（新疆千禾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共 2 个项目重复申请资金的情况，且含有个别项目组成员同时在研项目超 2 个的情况，降低了财政科技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

（三）综合科技创新能力短板仍然突出，政策资金总量增加的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与全国第十二个三类地区相比，新疆综合科技创新能力仍然处于较低水平，短板仍然突出。自 2021 年以来，政策资金总量增加的效应尚未充分体现。

2021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 号）指出了“新疆科技创新能力仍处于较低水平，科技创新短板仍然十分突出”的五方面表现。本次政策评价，引用公开出版的《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从“科技活动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等三方面反映政策给国家及社会生活带来影响；从社会对科技投入的共识和科技创新环境方面反映政策的可持续性。

《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 2023》显示，2021 年新疆综合科技创新水平指数为 36.53%，在全国第十二个第三类地区中已

连续4年（2018—2021年）排序末位12位次，在全国也连续4年排第30位。“科技创新环境、科技活动投入、科技活动产出、高新技术产业化和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5个一级指数均为负增长，其中科技活动产出指数、科技活动投入指数等两个二级指数分别下降40%和21%，这已成为制约新疆科技创新取得突破性进展的重要因素。其中：在科技创新环境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科技创新意识不足；科研物质条件相对薄弱；科技人力资源相对不足、人才储备相对不够等。在科技活动投入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研发人员投入强度和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较低等。在科技活动产出方面主要的短板为：专利产出水平较低；技术成果转移转化不大理想等。在高新技术产业化方面主要的短板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水平很低；高新技术产业化效益下降。在科技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主要的短板为：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比较缓慢；环境治理需要加大力度；社会生活信息化进程需加快推进。（上述详见《附件4：新疆区域创新能力短板分析》）

2022年以来，自治区党委、政府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兴疆战略、人才强区战略，着力优化科技创新环境，出台“科技创新26条”等一系列政策措施，自治区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长，设立100亿元的人才发展基金，本级科技计划资金增加20亿元，2022-2023年累计达到29.67亿元，是“十三五”总量的1.5倍。但是由于科技成果产出还需时间，政策资金综合效益还尚未充分体现。

七、有关建议

（一）紧跟发展需求，完善政策管理制度体系

“十四五”期间财政科技投入大幅增加。2024年新疆《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明确“自治区本级筹集20亿元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聚焦“八大产业集群”实施一批重大科技项目，攻克一批“卡脖子”技术难题。设立创新驱动发展引导资金，引导全社会加大研发投入”。《新疆“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显示，2025年财政科技投入预期值达69.50亿元，较2022年度48.65亿元增长43%。

为了适应逐年增加、规模庞大的财政科技资金管理需要，应突破固有思维模式，创新工作思路，改进工作方法，优化工作方式，完善管理机制体系与手段。针对2021—2023年科技计划经费投入使用存在的主要问题建议：一是对科技计划类型进行优化整合；二是多措并举，引导全社会加大科技投入；三是激励科技成果产出与应用；四是构建全过程监督体系。

建议优先启动对“十三五”以来各类科技计划政策资金实施情况的全面梳理清理、摸底分析，包括各类科技计划的现行政策清单，扶持（资助）范围、扶持（资助）方式、扶持（资助）标准，实际扶持（资助）对象和资金规模、项目全过程管理和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各类科技计划政策资金绩效情况、对自治区科技创新发展的贡献情况等。在此基础上，广泛学习先进省份的管理经验，进一步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工作规范、工作流程等，对政

策资金从科技项目储备、预算编制、申报立项、实施过程及监管到成果跟踪问效问责等全流程进行规范化、标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政策资金使用效益。

同时，加强科技金融，联合财政部门推动自治区各金融部门积极开发科技金融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型企业信用贷款的支持力度。探索实施科技创新引导项目，对企业自主开展的、符合自治区重大科技战略需求，可纳入自治区重大科技项目管理，由企业自筹资金实施，项目通过评审验收后，按实际投入研发费用给予一定比例的研发资金后补助，取得重大成果的可予以奖励。

（二）建立多方参与的监管体系，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

一是构建跨部门信息共享平台，建立科技项目数据库，规避重复申报的风险。对于重复申报者，应设定明确的惩罚措施，如暂停其一定期限的申报资格；对诚信良好的申报单位所申报的质量高、创新性强的项目应给予更多资金支持和政策倾斜，形成积极的激励导向。同时，建立“立管验”分离制度，将科技计划项目立项、过程管理、验收工作委托不同的专业机构开展，科技厅相关处室负责全过程监督，通过采取多方参与的监管体系，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避免交叉重复。试点开展委托国家和其他省市专业机构评审试点。二是完善监督工作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管理和执行情况开展检查、督导、评价和问责的工作规范。探索建立日常监督、专项检查、专项审计、绩

效评估和评价等方式综合运用的监督模式，既要落实“放管服”要求，又要确保有效监督。将监督结果与立项指标和科研诚信相结合，确保监督结果有效应用。三是在项目通过验收后的第二年或第三年对项目成果应用情况组织开展评价，以便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四是增强科研诚信教育，提升科研人员和项目管理者对科研伦理的认识，共同营造健康、有序的科技创新环境，确保专项资金的高效使用，促进新疆地区科技创新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

此外，建议强化政策支持，推动机制创新。推动科技成果权属改革，赋予科研人员自主权和收益权。创新评价机制，将成果转化成效纳入考核指标，引导资源投向成果转化。搭建综合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促进各方资源对接整合。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展示和推广优秀成果，发挥辐射带动效应。加强成果转化专业人才培养，培养兼具技术与市场素养的复合型人才，建立人才激励机制，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

（三）对标对表找差距，促进科技创新水平整体提高

“十四五”时期是新疆巩固社会稳定成果、推动高质量发展、迈向长治久安的关键五年，是科技创新大有可为的战略机遇期和转型跨越的关键时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科技创新“十四五”规划》（新政发〔2021〕71号）提出科技创新发展的目标：“到2025年，新疆科技实力和创新能力有效提升，创新型新疆建设取得新进展，丝绸之路经济带区域科技创新高地建设取得积极成

效”。当前“十四五”时间进程过半，而“科技创新能力不强”的问题依然突出（新疆《2024年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应该正视问题和差距，以《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公开出版的2021—2023年《中国区域科技创新评价报告》为基础，结合新疆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照全国十二个三类地区科技创新水平情况进行调研分析，更好地了解自身的优势和劣势、存在的不足和短板，制定对标目标，明确努力方向，聚焦突出问题，实行靶向施策，高起点、有重点地谋划“十四五”科技创新工作，营造创新氛围，聚焦核心技术，加快提升新疆科技创新能力。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一）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1.政策绩效评价结论的可靠性基于主管部门和各具体实施单位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上述部门单位对向评价小组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小组已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受客观因素的限制，评价小组只能在上述部门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全面、可靠的评价结论。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的认真阅读和理解之上。

2.我公司与委托方、项目主管部门和各具体实施单位之间不存在任何特殊的、需要回避的利害关系，评价小组成员在开展政策绩效评价过程中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二）本次政策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受客观条件限制，评价小组仅对自治区科技发展资金所涉及五大类项目进行了抽查，后期对上述项目整体实施情况的判断主要依据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统计表和其他相关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因此，评价小组在对本次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存在一定局限性，可能影响本次评价结果。

评价机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项目主评人：张明阳

2024年6月14日

